

迷霧

STEPHEN KING 著 • 謝瑤玲譯





皇冠
CROWN

〈註冊商標第173155號〉

皇冠叢書第一三〇六種
當代名著精選之三一八

迷霧
THE MIST

原著發行日期及版次：第一版1985

原 著：Stephen King
譯 者：謝瑤玲

發行人：平 鑫 濤
出版者：皇 冠 出 版 社
台北市第3300號信箱
郵撥0010426—9
電 話：7168888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1059號

編譯委員：張 時·彭中原·茅及銓
趙爾心·雲 菁·陳昱華·余國芳
林靜華·林少岩·种衍倫·施寄青
湯新華·麥倩宜·姜思娜·謝瑤玲

主 編：麥倩宜
策 劃：施寄青
美術設計：李純慧
校 對：曾美珠·劉秋城·鮑秀珍

印 刷 者：皇冠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段140巷49號地下室
電 話：306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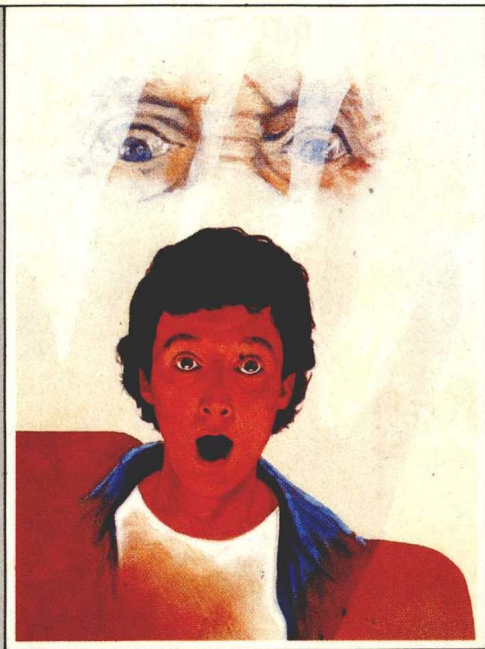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著作權及版權所有。

本書定價：新台幣130元

迷霧

STEPHEN KING 著 • 謝瑤玲譯





THE MIST

STEPHEN KING 著・謝瑤玲譯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當代名著精選318

迷霧



THE MIST

Stephen King

謝瑤玲譯

名家的推薦——

皇冠當代名著精選

我有許多書，還有三個手足。

每當姊弟到我家拜訪之後，總想順手牽幾本書回去打發良夜。他們從來不看其他的書籍，總是偷拿『當代名著精選』。現在我將這套書藏在櫃子裡，可是還是防不勝防。

名作家／三毛

從第一期連載費禮所譯『原野奇俠』時起，『皇冠』三十多年來造就的譯者和推出的譯作難以計數，近六年三百種『精選』更使它登上名著中譯事業的新高峯。

名作家／彭中原

『皇冠』以放眼世界的視野，掌握文藝的尖端趨向，使世界當代作家的氣息和心跳，成為國內讀者一波波熟悉的聲響。對於期望更貼近現代情感的讀者，『皇冠』以敏銳的探觸，提供了最具『熱度』和『品質』的服務。

中廣節目主持人／楚雲

六年來皇冠出版了300種，平均每年52本『當代名著精選』，內容雖是文學，作業卻像周刊，這是一項驚人的成就。

時報周刊發行人／簡志信

日子，有時候，說老實話，有點單調！皇冠的譯作常常在夏日靜謐的午後帶我走入一些奇妙的情節，所以，我必須寄上我的感謝！

名作家／趙寧

作者序

等等——等一下吧。我要和你談談……然後我要吻你。等等……

1

這是一本短篇故事集，寫於我一生中各個不同的階段。最早的一篇，『收割者的影像』，是我十八歲時，上大學前的那個夏天寫的。那時我們一家住在緬因州的西德翰，有一天我和我弟弟在後院打籃球時，我突然想到這麼一個故事。現在重讀這篇小說，使我不禁緬懷往日，有些黯然神傷。『變形子彈之歌』完稿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這前後兩篇小說橫跨了十七年的時間。固然，比之於諸如葛拉翰·格林、馬克·吐溫、尤朵拉·威爾第等知名作家榮耀而漫長的寫作生涯，十七年實在不算什麼。可是名小說家史蒂芬·柯倫一生寫作的時間不到十七年，而 H. P. 洛夫克夫的事業也不過延續了十七年。

一、兩年前，一個朋友問我幹嘛那麼白費力氣。他說，我的長篇小說本本賣錢，短篇故事却只是

吃力不討好。

『怎麼說？』我問。

他敲敲手邊的一本『花花公子』雜誌。正好我有一篇故事就刊登在那一期『花花公子』上（『衆神的電腦』，亦收錄在本書中），所以我很得意的對他說了。

『好，我告訴你。』他說：『不過你得先告訴我這篇故事你拿了多少稿費。』

『好。』我說：『我得到兩千塊錢。不算少吧，威特。』

（他的真名並非威特，但爲免使他受窘，我只得隨意捏造一個假名。）

『不對，你並沒有得到兩千塊錢。』他說。

『沒有嗎？你查了我的存摺了？』

『沒有。不過我曉得你只拿了一千八，因爲你的經紀人抽了百分之十。』

『不錯。』我說：『那是他該得的。是他把我的故事推銷給「花花公子」的；我一直都希望「花公子」用我的稿。所以，我是拿了一千八，而不是兩千。那也沒差多少。』

『錯了。你得到的是二千七百一十元。』

『什麼？』

『你不是跟我說過，你的業務經理必須抽淨利的百分之五嗎？』

『呃，對——一千八百減掉九十。我還是認爲一千七百一十元的稿費並不——』

『問題在於並沒有那麼多錢，』這個悲觀主義者搶著說道：『其實只有區區八百五十五元而

曰。」

「什麼？」

「你忘了你必須繳的高收入所得稅了？」

我沒說話。他知道我沒忘。

「所以，」他輕聲說：「實際上你只得到七百六十九元五角，對吧？」

我不情願的點點頭。緬因州的所得稅法規定像我這階層的居民必須替州政府繳百分之十的聯邦稅。八百五十五元的百分之十是八十五元五角。

「你花了多少的時間寫這篇故事？」威特又問。

「大概一個禮拜吧。」我衝口說道。事實上，加上改寫定稿，我前後花了總有兩星期吧，只是我不願對威特實話實說。

「這麼說，那個禮拜你賺了七百六十九元五角。」他說：「你可知道在紐約一個水管工人每星期賺多少錢嗎，史蒂歐？」

「不知道。」我說。我討厭別人叫我史蒂歐。「你也不知道吧。」

「我當然知道。」他說：「扣稅之後，大約是七百六十九元五角。因此，依我看來，你根本就是吃力不討好。」說罷他狂笑了一陣，接著問我冰箱裏還有沒有啤酒。我說沒有。

我要將本故事集送一本給威特，附上一張小紙條，寫著：我不會告訴你這本書我拿了多少版稅，但是我要告訴你，威特：僅就「衆神的電腦」這篇故事而言，我的「淨」收入已超過兩千三百元，還

不包括你上回興高采烈爲我算出的七百六十九元五角在內。我會在紙條上署名『史蒂歐』，再加一條附記：其實那天冰箱裏還有啤酒，後來你走了以後我自己喝掉了。

這該夠洩他的氣了。

2

然而，錢並不是最重要的。我必須承認，『衆神的電腦』賺了兩千多塊錢令我十分興奮，但是當『收割者的影像』最初出現在『驚人神祕故事』月刊上時，我也同樣雀躍。而緬因大學文學雜誌出版的我的故事：『老虎』，只寄來十二本雜誌給我，我也不以爲意。

我是說，有錢當然很好；咱們也不必故做清高。當一些雜誌開始固定刊登我的短篇故事時，我二十五歲，我太太二十三歲。我們已有一個孩子，另一個也在半路上了。那時我每週在一家洗衣房工作五、六十個小時，每小時的工資是一元七角五。我們的生活捉襟見肘，入不敷出。每次有一筆稿費寄到，似乎總是我們正需要錢買嬰兒耳朵發炎的抗生素，或及時保住就要被剪斷的電話線。憑良心說，錢的好處誰也不能否認。正如『魔符』（The Talisman）裏的莉莉·卡歲諾所言：『誰也不會嫌自己太瘦或太有錢。』要是你不以爲然，那你必定從未真的胖過或真的窮過。

話說回來，你也不能滿腦子只想著錢；想著每小時可以賺多少，年薪多少，甚至這輩子會有多少錢，否則你和一隻猴子沒有兩樣。最後你甚至不是爲了愛而賣命，雖然能夠那麼想最好。你拚命工作，

只因為不工作無異於自殺。儘管寫稿實在很累，我得到的補償却是威特那樣的人無法了解的。

就拿『衆神的電腦』來說吧。這不是我所寫過最好的一篇故事；絕不是一篇可以得獎的作品。可是也不太壞，滿有趣的。一個月前我自己剛買了一部個人電腦，（一部大型王安電腦——請別妄加置評，好吧？）當時我仍在探索究竟它的能力有多高或多低。最令我著迷的莫過於『插入鈕』和『刪除鈕』。

一天我靈感泉湧，却無從下筆。我腦子裏一片亂，每一個思緒都以和音速相當的速度竄過來竄過去。到了傍晚，我覺得萬分難過——發冷，發熱，腰痠背痛。我的胃絞成一團，連全身關節也隱隱作痛。

那晚我睡在客房裏（因為離浴室最近），從晚上九點睡到大約清晨兩點。我睜開眼睛，心裏明白我再也睡不著了。但是因為虛累，我還是躺在牀上，不久我就想到我的電腦，以及『插入鈕』，『刪除鈕』。我心想：『如果有個人寫一個句子，然後，他按『刪除鈕』，結果那個句子的主詞便從這世上消失了，那不是很有趣嗎？』我的每個故事幾乎都是這樣開始的；『假如……那不是很有趣嗎？』雖然這些『假設』大部份都很可怕，但是只要我說給別人聽，總會引起一些訕笑，無論那故事的結果有多大的潛力。

總之，我開始想像『刪除』鈕，雖沒有具體的故事成型，但多少有了些概念。我想像著這個人（通常我假設的人物都暫名為『I』，直到我開始動筆寫故事，非得給他一個名字時）把牆上掛的畫『刪除』掉，繼而刪掉客廳裏的座椅，繼而是整個紐約市，然後刪掉戰爭的概念。接著我又想到他也可